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4

##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7月10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9日至2014年7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9日15:00至2014年7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园区清田路21号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文静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事规则》等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157,470,7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61%。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名,代表股份157,470,7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61%;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470,7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470,7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470,7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470,7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王蕊律师和陈静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2014年7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5

##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资的标的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股份”)于2014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州普衍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衍医疗”)、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佳股份”)、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和投资”)或“标的公司”)签署《关于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公司向阳和投资增资3000万元,其中2727.27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21.4286%,其余272.73万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具体内容请详见2014年5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签署增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阳和投资的通知,阳和投资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6865565
法定代表人	刘庆明
注册资本(万元)	12,727.27
实缴资本(万元)	12,727.2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生物医药产业、俱乐部项目)项目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二、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阳和投资	6,000	47.1428	货币
和佳股份	4,000	31.4286	货币
蓝帆股份	2,727.27	21.4286	货币
合计	12,727.27	100	

上述三位股东均没有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4-046

##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披露时间:2014年4月29日  
披露方式: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94%-93%	盈利:41,246.4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300万元-3,000万元	

预计的业绩: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92%-90%	盈利:41,246.4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500万元-4,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原因主要是报告期结转的商品房收入增加。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4-023

##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了本期业绩预告:预计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0至30%,盈利区间为:183.43万元至1,0638.46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修正后预计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将继续盈利的,应披露以下表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0%-0%	盈利:8,183.4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546.74万元-8,183.43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外部经济形势疲软、国内服装终端零售市场持续不景气因素影响,特别是2014年5-6月终端零售情况连续低于公司之前的预期,公司产品零售业务方面加大营销推广投入,加强促销处理,导致费用有所上升,毛利率有所下降,职业品牌喜鸟接单单价下降,导致毛利出现一定程度下降。

四、其他相关情况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053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13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2014年3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PP095号),同意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金额为60亿元。相关公告已于2013年5月4日、2014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014年7月10日,公司完成了2014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工作。本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为8亿元,期限为3年,单位面值100元,发行的利率为8.8%,起息日为2014年7月10日,兑付日为2017年7月10日。截至本期发行为止,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已累计发行金额为17亿元。

本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将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资产保障能力,对公司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发行情况将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www.nafii.org.cn](http://www.nafii.org.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4-041

## 物产中大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4]661号),具体批复如下:

-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700万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 发行人: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 人:顾晓  
联系电话:0571-85777029  
联系传真:0571-85778008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 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3212019  
联系传真:010-66525908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4-14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
- 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无限售条件A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为0.0475元,有限售条件A股个人股东为0.04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0.045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7日
- 除权(除息)日:2014年7月1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18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周年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6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二、利润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3年度
2. 发放范围:截至2014年7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 分配方案: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8亿股为基数,派发2013年度股利每股人民币0.0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54,000万元。

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无限售条件A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为0.0475元,有限售条件A股个人股东为0.04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0.045元。

4.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75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预缴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银行账户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在取得其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收入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

(4)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5)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的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元。

三、利润分配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7日
2. 除权(除息)日:2014年7月18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18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截至2014年7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除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7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现金红利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4-16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10日,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监事会收到独立监事周耘农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周耘农先生因个人原因向本公司监事会提出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独立监事职务的请求。根据《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周耘农先生的辞呈于2014年7月10日送达本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周耘农先生确认与本公司监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本公司股东需要知悉有关其辞任的其他事宜。

周耘农先生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完善监督检查制度、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监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4-15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亏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经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及下属所属公司“本集团”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约在人民币-1.5亿元至-1.8亿元之间。
3.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4. 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438,02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061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备注	0.041

注:本公司于2013年12月实施了公积金增股本,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由人民币72亿股增加到人民币108亿。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14年上半年,我国石化行业需求持续低迷,石化产品价格疲软,本集团生产的主要石化产品,如PX、二甲苯、乙二醇、苯等,价格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跌,成本压力持续加大。同时,与去年人民币不断升值相比,今年上半年人民币出现贬值,产生汇兑损失,使财务费用同比增加。再加上本集团上半年原油加工量因市场和上下游物料平衡等原因较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在一定程度上冲减了炼油板块的盈利。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4-037

##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广州总部土地收储框架协议签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关于拟签署广州总部土地收储框架协议的公告》,广州总部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128号,占地面积11.9万平方米,土地用途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广州市的有关政策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按广州市政府规划将该地块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并拟与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签订《土地收储框架协议》。

近日,公司收到《土地收储框架协议》签署的另一方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反馈回来的《土地收储框架协议》,至此,公司与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已完成公司广州总部《土地收储框架协议》的签订手续。

因公司广州生产基地已由天河区总部迁移到南沙区小虎岛,本次签订土地收储框架协议不会对生产造成影响。本次签订的仅为土地收储框架协议,尚未对土地处置补偿原则、补偿内容、补偿标准及补偿金额进行约定,具体的收储时间尚未确定,公司总部仍设在该地块上,公司将根据该地块收储的进展情况做好总部迁移的准备工作,确保总部迁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由于具体收储和总部实施迁移的时间尚不确定,因而与搬迁过程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支出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素,在现阶段仅能预计对公司2014年业绩的影响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土地收储框架协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拟签署广州总部土地收储框架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4-038

##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因公司2013年实施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股票期权由原行权价格6.35元,调整为6.33元;由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10人已从公司离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51人,股票期权份额调整为322.78万份。因公司2013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公司将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107.5932万份股票期权。公司于2014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5)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

经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同意,2014年7月10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行权价格调整:经公司2013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3年6月28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实施完毕,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人民币(含税)。
-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根据原定行权价格调整方法为: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 经过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由原行权价格为6.35元,调整为6.33元。
- 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有10人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
-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如下: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51人,股票期权份额调整为322.78万份;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授予、行权与注销的规定。
- 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2013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公司将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107.5932万份股票期权,连同已离职的10位激励对象获授予的30.01万份股票期权,本次共注销137.6032万份。
-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上述调整后,公司激励对象为51人,行权价格为6.33元,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期权总数为215.1868万份。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六、咨询联系方式  
投资者热线:021-57943143  
投资者传真:021-57940050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一路48号  
邮政编码:200340  
七、备查文件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4-16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10日,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监事会收到独立监事周耘农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周耘农先生因个人原因向本公司监事会提出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独立监事职务的请求。根据《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周耘农先生的辞呈于2014年7月10日送达本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周耘农先生确认与本公司监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本公司股东需要知悉有关其辞任的其他事宜。

周耘农先生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完善监督检查制度、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监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4-15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亏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经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及下属所属公司“本集团”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约在人民币-1.5亿元至-1.8亿元之间。
3.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4. 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438,02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061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备注	0.041

注:本公司于2013年12月实施了公积金增股本,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由人民币72亿股增加到人民币108亿。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14年上半年,我国石化行业需求持续低迷,石化产品价格疲软,本集团生产的主要石化产品,如PX、二甲苯、乙二醇、苯等,价格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跌,成本压力持续加大。同时,与去年人民币不断升值相比,今年上半年人民币出现贬值,产生汇兑损失,使财务费用同比增加。再加上本集团上半年原油加工量因市场和上下游物料平衡等原因较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在一定程度上冲减了炼油板块的盈利。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36 证券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4-03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7月4日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1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7名,实际到会董事14名,张光华副董事长委托田惠宇董事长、马泽华董事委托孙月英董事、黄桂林独立董事委托李承伟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总有效表决票为16票(傅育宁先生在本次会议上辞任董事未参加表决),本公司7名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建红先生任招商银行董事长的议案》。傅育宁先生因工作原因,辞任招商银行董事、董事长职务,会议选举李建红先生任招商银行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李建红先生的董事长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 赞成: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表彰傅育宁先生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傅育宁先生任招商银行董事、2010年10月担任招商银行董事长以来,以渊博的学识、丰富的经验、敏锐的洞见,为招商银行过去十五年、特别是过去近四年来的快速健康发展和董事会的科学正确决策做出了杰出的贡献。
- 过去的十五年,是我国银行发展的重要历史时期,傅育宁先生参与或领导了期间招商银行每一阶段发展战略的研究制订。特别是就任董事长以来,他坚持“效益、质量、规模均衡发展”的指导思想,持续深入推进招商银行的战略转型和经营转型。傅育宁先生提出了“智慧增长”的理念,强调要“不断提升资本效率、运营效率、管理效率”,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引领招商银行沿着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方向不断前进。
- 在傅育宁先生为董事长的董事会领导下,近年来,招商银行凭借清晰明确的发展战略和扎实的经营成果,在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挑战中拼搏进取,砥砺前行,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资产和利润稳步增长,审慎理念深入人心,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获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在取得良好业绩的同时,招商银行还圆满完成了管理新老交替、两次A+H配股融资、资本计划高级决策批准等一系列重大经营管理变革和资本市场运作,进一步夯实了管理基础,及时进行了资本补充,为今后稳健、高效和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今天的招商银行已发展成为一家资产总额突破人民币4.4万亿元、净资产超过人民币2800亿元、机构网点遍布全国并布局海外,拥有金融租赁、基金管理、人寿保险、境外投行等多个金融牌照的银行集团,成为中国境内规模最大、最具品牌影响力的商业银行之一,并跻身世界500强企业 and 全球50家大银行之列。这样一个成绩的取得,傅育宁先生在其中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 在傅育宁先生卸任招商银行董事长职务之际,董事会决定对傅育宁先生十五年来、特别是担任董事长的近四年来为招商银行所做的杰出贡献予以特别表彰。
- 赞成: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变更的议案》。傅育宁先生因工作原因,辞任招商银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会议同意李建红先生任招商银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 赞成: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李晓鹏先生任招商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李晓鹏先生任招商银行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本决议事项将提交招商银行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李晓鹏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将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 李晓鹏先生简历:
- 李晓鹏先生,1959年5月生,武汉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副会长。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副行长、总行营业部总经理、四川省分行行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中国工商银行行长助理兼北京市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执行董事,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曾兼任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瑞信基金管理公司副董事长。
- 赞成: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36 证券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4-03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辞任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本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傅育宁先生的辞任函。傅育宁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傅育宁先生的辞任自2014年7月10日生效。

傅育宁先生已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董事会谨此就傅育宁先生于在任期间为本公司做出的杰出贡献向傅育宁先生致以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36 证券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4-03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辞任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本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傅育宁先生的辞任函。傅育宁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傅育宁先生的辞任自2014年7月10日生效。

傅育宁先生已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董事会谨此就傅育宁先生于在任期间为本公司做出的杰出贡献向傅育宁先生致以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36 证券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4-03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辞任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本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傅育宁先生的辞任函。傅育宁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傅育宁先生的辞任自2014年7月10日生效。

傅育宁先生已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董事会谨此就傅育宁先生于在任期间为本公司做出的杰出贡献向傅育宁先生致以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36 证券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4-03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辞任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本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傅育宁先生的辞任函。傅育宁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傅育宁先生的辞任自2014年7月10日生效。

傅育宁先生已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董事会谨此就傅育宁先生于在任期间为本公司做出的杰出贡献向傅育宁先生致以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0日